



大仁科技大學

2021 年春季班招收

【應屆在港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

單獨招生簡章

網址:<https://www.tajen.edu.tw>

校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電話:+886-8-7626903 傳真+886-8-7626904

## 目錄

目錄	1
壹、重要日程與聯絡資訊	2
貳、申請資格	3
一、身分規定.....	3
二、學歷資格.....	4
參、申請流程	6
一、報名日期.....	6
二、申請方式.....	6
三、應繳文件.....	6
肆、招生系所資訊及分則	8
一、招生名額.....	8
二、修業期限.....	8
三、招生學系(組)及分則.....	8
伍、申請結果公告	9
一、錄取.....	9
二、申請結果查詢.....	10
三、放榜及報到.....	10
四、註冊入學及來臺規定.....	10
五、其他注意事項.....	11
陸、學雜費收費標準	12
柒、住宿與生活費	12

## 壹、重要日程與聯絡資訊

2021 春季班招收【應屆在港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項目	招收對象:一年級新生	招收對象:轉學生	備註
招生簡章公告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免費下載電子簡章
申請日期	公告招生簡章日期起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公告招生簡章日期起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請檢齊報名應繳資料 上傳至報名網頁
僑生(含港澳生) 資格認定送審	2020 年 01 月 07 日	2020 年 01 月 07 日	造冊函送相關單位審 核僑生(港澳生)資格
公告錄取名單 寄發通知單	2021 年 02 月 07 日	2021 年 02 月 07 日	公告於本校網頁並以 e-mail通知
正式上課日期	2021年02月22日		

項目	執行單位與聯絡方式
僑、港澳生單獨招生相關事宜	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 黃玉鈴 小姐 電話:+886-8-7626903 傳真:+886-8-7626904 電子信箱:tinahuang222@tajen.edu.tw
僑生、港澳生獎助學金相關事宜	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 鍾隆基先生先生 電話:+886-8-7626903 傳真:+886-8-7626904 電子信箱:wen2214@tajen.edu.tw
僑生身分鑑定及相關僑生輔導事宜	僑務委員會 電話：+886-2-2327-2600 網址： <a href="http://www.ocac.gov.tw/">http://www.ocac.gov.tw/</a>
簽證及學歷文件查證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 <a href="http://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a>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電話：+886 2 2389-9983 網址： <a href="http://www.immigration.gov.tw/">http://www.immigration.gov.tw/</a> 內政部移民署屏東縣服務站 電話：+886-8-766-1885

本校網路報名網址及 QR CODE

<https://tra.tajen.edu.tw/OverseasStudent/>



## 貳、申請資格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資格依據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一、身分規定

- (一)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 (二)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註1: 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2: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 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至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3: 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及境外 6 年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西元 2020 年 12 月 20 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計算至西元 2021 年 1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教育部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21 年 1 月 31 日之海外或港澳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註4: 有關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 就學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5: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 資格，且未 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 3 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 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者，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 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 6 年以上者」，得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申請入學。

註6: 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來臺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7: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8: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在臺就學後，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且在臺 停留未滿一年，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退學者，不得申請。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註9: 曾在臺灣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註10: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 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二、學歷資格

考生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且符合前項身分規定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學位。

### (一) 新生入學

1.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高中、大學或學院畢業（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申請學士班新生須具相當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學歷；申請碩士班者須具大學畢業學歷。
2. 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該學制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3. 持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相關規定。
4. 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註1: 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專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即高中修滿高二後，須休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方能報考)。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即高中修業至高三上後，須休退學一年以上方能報考)。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即高中修業三年(中六)後方能報考)。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2: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

理。

註3: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境外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如中學 11 年制 Form5 等), 以同等學力入學後, 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 12 學分。

## (二) 轉學生

1.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1)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2)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 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3)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 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4)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 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2.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 修滿一年級上學期,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所持境外學歷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於錄取驗證報到時, 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 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4. 學歷資格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4 條或第 9 條第 4 款規定。
5.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轉學, 違反規定者, 取消錄取資格; 已入學者, 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2)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3) 錄取分發後, 經教育部主管機關或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 由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 請填具「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如附表 2)及「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表 3);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 請另加附『港澳通行證。』;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 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補充說明】:

1. 大陸地區學歷: 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 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前二項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 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4.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 不得有因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他校退學之情事。

## 參、申請流程

### 一、報名日期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00 時起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

### 二、申請方式

步驟一	請先確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請參考【申請資格】。
步驟二	線上申請： 報名網址： <a href="https://tra.tajen.edu.tw/OverseasStudent/">https://tra.tajen.edu.tw/OverseasStudent/</a> 1. 一律採線上報名，於截止日前，將所有相關資料上傳以完成線上申請。
步驟三	上傳審查文件： 1. 申請文件請參考【應繳文件】與【招生系所分則】 2. 申請文件須以 PDF 檔上傳，除了照片可為 JPG 檔。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每一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合併。 3. 於截止日前允許分次上傳及更新檔案，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正確無誤後，點選"確認送出"鍵完成申請。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表件不全等情形，恕不予受理。
步驟四	報名完成後，以 E-mail 方式通知

### 三、應繳文件

#### (一) 入學申請表(附表一)

請於報名系統填寫資料後列印並簽名上傳，報名時請務必登錄有效資料，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 (二) 2 吋證件照

請上傳六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三) 學歷〈力〉證明及成績單

1. 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三年之成績單。
2. 應屆畢業生：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中學最後兩年之成績單。
3. 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兩年之成績單。
4. 副學士或高級文憑：提供學歷證明或是高級文憑證書。
5.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提供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中學歷年成績單。  
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請自行下載列印，並詳讀具結書內容後簽名上傳。

身分別	應繳文件
港澳生	1.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二) 2.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二) 2.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三)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切結書(附表四)

(五) 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	應繳文件
港澳生	3. 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4. 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5. 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

(六) 其他：證照、得獎證明、作品集或其他有利文件等資料



## 肆、招生系所資訊及分則

### 一、招生名額

1. 學士班招生名額:

新生名額:港澳生 20 名。

轉學生名額:港澳生二年級 50 名、三年級 50 名。

2. 碩士班招生名額:1 名。

### 二、修業期限

1. 學士班修業期限:4 至 6 年

(藥學系藥學組修業期限 5 年、臨床藥學組修業期限 6 年，其餘各系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期限，以 2 年為限)

2. 碩士班修業期限:1 至 4 年

### 三、招生學系(組)及分則

關於課程及師資等相關資訊請至各系網頁查詢。

#### (一) 藥學暨健康學院

學系(組)	新生	轉學生	碩士班	聯絡方式
藥學系藥學組	※	※	※	<a href="https://u01.tajen.edu.tw/pharmacy@tajen.edu.tw">https://u01.tajen.edu.tw/pharmacy@tajen.edu.tw</a> 886-8-7624002#3011
藥學系臨床藥學組	※	※		
護理系	※	※		<a href="https://u05.tajen.edu.tw/hhlin@tajen.edu.tw">https://u05.tajen.edu.tw/hhlin@tajen.edu.tw</a> 886-8-7624002#3060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a href="https://u02.tajen.edu.tw/envmange@tajen.edu.tw">https://u02.tajen.edu.tw/envmange@tajen.edu.tw</a> 886-8-7624002#3041
食品科技系				<a href="https://u03.tajen.edu.tw/food@tajen.edu.tw">https://u03.tajen.edu.tw/food@tajen.edu.tw</a> 886-8-7624002#3020
寵物照護暨美容學士學位學程				<a href="https://u07.tajen.edu.tw/pet3050@tajen.edu.tw">https://u07.tajen.edu.tw/pet3050@tajen.edu.tw</a> 886-8-7624002#3031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a href="https://u04.tajen.edu.tw/fire@tajen.edu.tw">https://u04.tajen.edu.tw/fire@tajen.edu.tw</a> 886-8-7624002#3042

(二) 休閒暨餐旅學院

學系(組)	新生	轉學生	碩士班	聯絡方式
餐旅管理系				<a href="https://q04.tajen.edu.tw/">https://q04.tajen.edu.tw/</a> tjhm@tajen.edu.tw 886-8-7624002#3801
休閒運動管理系	※	※	※	<a href="https://q01.tajen.edu.tw/">https://q01.tajen.edu.tw/</a> rsm3611@tajen.edu.tw 886-8-7624002#3612
觀光事業系				<a href="https://q02.tajen.edu.tw/">https://q02.tajen.edu.tw/</a> tourism@tajen.edu.tw 886-8-7624002#3701

(三) 人文暨社會學院

學系(組)	新生	轉學生	碩士班	聯絡方式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a href="https://i05.tajen.edu.tw/">https://i05.tajen.edu.tw/</a> tshaq.chen@tajen.edu.tw 886-8-7624002#3301
社會工作系				<a href="https://r03.tajen.edu.tw/">https://r03.tajen.edu.tw/</a> sw@tajen.edu.tw 886-8-7624002#4200

審查附件: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2. 證照、作品、得獎證明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伍、申請結果公告

**經錄取或遞補並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一、錄取

- (一) 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分，並經相關院系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二) 各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 考生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標準進行名次排序，同分參酌順序以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為優先。
- (四) 如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經本校**招收在港港澳生及港澳具外**

**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流用至各系別〈學位學程〉。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港澳生名額補足。

## 二、申請結果查詢

- (一) 申請者請於開放查詢申請結果期間，逕至報名系統查詢申請結果。
- (二) 考生對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及其權益時，可向本校招收在港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放榜及報到

- (一) 錄取名單將依放榜時間公告於本校國際處招生資訊網頁，申請人可自行上網查詢。
- (二) 因港澳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覆時間而有所不同，將提前另行公告於本招生入學專區，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或錄取通知單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 (三) 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先上網進行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註冊入學及來臺規定

- (一) 錄取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 完成報到之新生請依據錄取通知之相關規定辦理註冊手續，並繳交護照、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檢驗後歸還)，始得註冊入學。
- (三)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核給。
- (四) 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五) 依我國移民署規定，錄取之港澳新生必須於入臺後進行居留體檢並通過體檢才得以辦理居留證，體檢項目(表格)及體檢醫院依衛生福利部規定。
- (六) 依我國移民署規定，港澳地區學生於入境當日計算滿二十歲(含)以上者，必須檢附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或稱良民證、行為紙(且須經駐外機構驗證)才得以辦理

居留證。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為確保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函送至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查詢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及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 (二) 如發現錄取新生有申請資格不符、舞弊情事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或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效力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 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生身分。但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其港澳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生身分。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四)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陸、學雜費收費標準

下表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用，幣別為新臺幣，實際收費標準以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為準。

<https://www.tajen.edu.tw/p/412-1000-4614.php?Lang=zh-tw>

學院	學系(組)	學費	雜費	合計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學系藥學組	37,913	16,549	54,462
	藥學系臨床藥學組			
	護理系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37,913	13,519	51,432
	食品科技系			
	寵物照護暨美容學士學位學程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休閒暨餐旅學院	餐旅管理系	36,108	12,929	49,037
	休閒運動管理系			
	觀光事業系			
人文暨資訊學院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36,108	12,929	49,037
	應用日語系			
	社會工作系	36,108	13,519	49,627

## 柒、住宿與生活費

宿舍別	一學年住宿費	上學期	下學期	住宿設備
第一宿舍 A 級 (2 人套房:7.41 坪)	44,000	23,000	21,000	1. 房間有衛浴設備、冷氣、衣櫥、書桌、座椅、床鋪(不含床墊)，A、B 級有冰箱。 2. 二樓設有交誼廳、電視、書報雜誌，二樓設有服務台。 3. 每二層及設有投幣式洗衣機、脫水機、烘乾機。
第一宿舍 B 級 (4 人套房:10.58 坪)	25,000	13,500	11,500	
第一宿舍 C 級 (4 人套房:7.41 坪)	21,000	11,500	9,500	
香奈爾宿舍 (4 人雅房:4.2 坪)	10,000	5,000	5,000	1. 房間有冷氣、衣櫥、書桌、座椅、床鋪(不含床墊)。 2. 二樓設服務台、書報雜誌、冰箱。 3. 衛浴設備位於每個樓層兩側。 4. 設有投幣式洗衣機、脫水機、烘乾機。

附表一 在港港澳生及轉學生學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申請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近 6 個月 2 吋彩色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勿用生活照、影印、印表機列印模糊不清之照片
出生日期		(yyyy/mm/dd)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出生地				籍貫	省 縣(市)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號			護照 NO.		
	僑居地	國別			移居僑居地年份：西元_____年		
		身分證號			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_____國別		
		護照 NO.			_____/縣市		
其他國籍	國別/地區			護照 NO.			
最高學歷	校名(全名)				主修		
	入學時間		西元	年 月 日	教育程度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中五 <input type="checkbox"/> 中六	
	(預計)畢/結/肄業		西元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或大學	
申請人父親 (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電話				E-mail	國籍	
申請人母親 (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電話				E-mail	國籍	
在臺聯絡人	姓名				關係		
	地址				電話		
語言能力 自我評估	項目	聽	說	讀	寫	測驗名稱	總分/等級
	中文						
	英文						
說明:語文能力「聽說讀寫」請填寫優、佳、尚可、差等 4 級							
注意事項: 1. 以上資料確由本人填寫, 並經詳細檢查, 保證正確無誤。 2. 凡報名者, 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招生試務使用, 並同意將個人資料, 提供學系及主管機關(教育部、僑委會)。					申請人簽名 本人已詳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 年 月 日		
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初審		系所審查意見			研發長核示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主管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 附表二 身份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 (請填寫中文姓名) 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份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份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21年1月31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一、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有關「最近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3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二、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及第3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份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請務必親自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 附表三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 (填寫正楷中文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1 年赴臺就學。  
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 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sup>註1</sup>之年限規定:

註1: **所稱境外, 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1年1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 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 <b>英國國民海外</b> 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 <b>無</b> 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b>具有</b> 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 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 <b>具有</b> 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 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b>具有</b> 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 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b>(所稱海外, 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b>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 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 其責任自負, 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表四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 (請填寫中文姓名) 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居留資格，兼具\_\_\_\_\_ (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 國籍，

申請於西元 2021 年來臺就學，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請務必親自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